

附件 1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

广东省药品检验所是广东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药品管理法》设立的法定药品和化妆品检验机构，直属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为承担国家药品监管局授权的进口药品口岸检验、生物制品批签发和辖区药品的注册检验、监督检验及仲裁检验，承担化妆品行政许可检验、备案检验、生产许可强制检验、监督检验、仲裁检验，承担药品、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检验；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或省相关检验检测标准、技术规范，开展药品、化妆品质量研究，承担药品化妆品检测相关业务指导工作，受委托提供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在工作过程中，将一系列解放思想、实践科学发展观和践行科学监管理念等活动的成果落地于药品检验机构建设发展目标方向之中，形成了“以监管需求为中心，以服务监管为根本，以检验能力为基础，以科学规范为前提，努力实现药品检验与药品监管相协调”的科学药检理念。科学药检理念的第一要义是满足药品监管需求，核心是检验服务监管，基本方法是构建检验能力

和确保科学规范，实质是实现药品检验与药品监管的协调发展，这是药品检验机构存在和发展的价值所在，是“人民药检为人民”的宗旨所在。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高效完成检验检测各项工作任务

2020年，我所共完成检品17481件。其中包含监督检验5665件、合同检验457件、PTP项目检验28件、进口检验6637件（位居全国省级药品检验机构前列）、注册检验1464件。

保质保量完成国家和省级药品、化妆品专项抽检任务。2020年我所国家药品抽检工作表现出色，承检5个品种，在上半年疫情的严峻形势下，完成国家评价性抽样1083批次，收到样品454批，抽样批数排名全国第一，得到国家药监局综合司通报表扬。我所牵头撰写的2020年广东省药品抽检年度分析报告获得国家药监局高度认可，在“2020年国家药品抽检工作培训会议”上被点名表扬。

高效完成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2019年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获得国家药监局综合司通报表扬。2020年，我所承担生产环节抽样301批次（任务300批次）及全省样品检验716批次（任务715批次），发现不合格15批次。完成2020年第一、二阶段国家化妆品安全风险计划内监测269批次及主动监测65批次，监测结果发现问题样品8批次。高效完成2020年广东省化

妆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监督抽样 996 批次,检验 1696 批次,发现不合格 53 批次。完成祛痘类、祛斑类化妆品监测任务 421 批次,监测结果发现问题样品 4 批次。

顺利完成国家药典委员会标准提高任务。2020 年,整理上报国家药典委员会标准提高任务 58 项,完成国家药品标准起草并发出复核 61 项,完成补充资料 25 项,完成国家药品标准复核 34 项。完成地方饮片炮制规范起草 46 项,地方药材标准物质起草 25 项,地方药材标准复核 11 项。2020 年版《中国药典》收载我所历年来起草的标准 74 项,我所共承担 229 项 2020 年版《中国药典》标准英文稿撰写及部分附录的起草和复核工作,也是 65 个辅料品种的标准监护人。起草的“比表面积测定法”与《预混与共处理药用辅料质量控制指导原则》首次载入《中国药典》。国家药典委员会发表扬信对我所在药用辅料研究方面所作出的贡献表示了高度肯定和赞扬。

2020 年疫情期间保障药品安全的关键时段,我们为国家药监局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处置涉疫苗专案提供了强力的技术支撑,为案件的依法、科学、稳妥处置作出了贡献,得到上级领导高度肯定。

2. 检验检测能力得到持续增强与巩固

我所持续推进基础能力建设,2020 年在药品、化妆品、食品、医疗器械等类别新增认证扩项 261 个参数,新增医疗器械检验 55

个参数。现有实验室认证能力包括 3 个领域（其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产品检验质量）7 个类别（药品、化妆品、食品、食品相关产品、添加剂、医疗器械、轻纺产品-纺织服装）共 1856 个参数。

疫苗批签发检验能力得到稳步推进，根据国药监药管〔2020〕4 号要求，我所明确 2020 年底前完成重组乙肝疫苗和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等品种全部项目的扩项工作。专门成立疫苗批签发能力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现已完成相关生物制品资质认定扩项，完全覆盖乙肝疫苗和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等品种检验的能力需求，高效完成 2020 年既定的各项工作目标任务，正向 2021 年工作目标推进。

中山实验室能力建设持续加强，通过了实验室认证扩项评审现场检查，获批药品检验 126 项参数，实验室认可中山实验室药品检验 130 项参数获得批准，近期开展了实验室认证扩项增加取得 22 项参数。我所积极向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药监局注册司、中检院等部门汇报口岸所评估准备情况，继续争取上级支持，尽快开展现场评估工作。

3. 科研创新再创佳绩

切实发挥现有 3 个国家药监局重点实验室和广东省生物医药科技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的带动作用，2020 年获得国家药典委员会、省科技厅、省中医药局等 14 个科研项目立项，申报并获批

广东省博士工作站。

全所共有 50 个专利授权，2020 年获得 5 个专利授权，推荐办理 8 个专利申报。全年发表论文 72 篇，创历年新高。组织申报国家药监局药用辅料质量控制与评价、中药饮片污染微生物的风险评估与控制重点实验室，并作为协作单位参与 3 个国家药监局重点实验室申报。2021 年 2 月 7 日药用辅料质量控制与评价重点实验室及参与申报的 3 个重点实验室获国家药监局认定发布。

组织出版广东省药品标准《广东省医疗机构制剂规范》（第六册）。研发《食品中匹可硫酸钠的测定》补充检验方法，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的食品安全标准工作座谈会上作为典型再次介绍经验，获得肯定和表扬。在 2020 年 6 月突发的凉茶舆情事件中，《植物饮料（凉茶）中四环素等 6 种化合物的测定》食品补充检验方法为市场监管部门成功处置事件赢得了主动权，被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发布为省食品补充检验方法。承担《化妆品中对苯二胺等 32 种组分的检测方法》修订和建立质谱确证方法即将发布，将替代《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原有化妆品检测的两个方法。

4. 疫情防控期间充分展现责任与担当

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征程中，我所坚决响应党中央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战斗号召，以实际行动投入到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中。主动作为第一时间建立疫情防控用药清单全力备战；

配合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效完成疫情防控药品抽验工作保障药品质量；攻坚克难助力疫情用药磷酸氯喹在广东迅速复产；启动助力药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行动计划推动广东生物医药发展。

在统筹开展应急检验中，以“一药一案、一案一策”为原则，形成“24小时前置准备、24小时即时检验”应急检验新模式。疫情爆发期圆满完成人免疫球蛋白、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磷酸氯喹原料药及片剂、“肺炎二号”原料药及制剂等各类应急检验任务13起，为病人及时得到安全药物的救治赢得了宝贵时间。

疫情期间，我所快速建成医用防护产品检测能力，并具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产品全项检验能力，列入省内医疗器械防护产品检验检测机构，为缓解我省疫情防护产品检验压力作好能力储备。疫情期间，我们积极落实“六稳”“六保”工作要求，组织印发《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助力促进生物医药经济稳定发展行动计划》，助力生物医药企业复工复产。

2020年下半年，我所根据《广东省农贸商场疫情防控专班关于推进市场监管系统产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各项工作，在微生物室的基础上组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目前已基本具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

5. 推动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新格局

2020年，我所被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科学技术厅联合命名为

“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推动我所形成广覆盖、多维度、全方位、立体化的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新格局。一是在“广东药检”微信公众平台“科普园地”原“中药材”基础上增设科普宣传板块，分别为“防疫科普”“微生物”“疫苗”“化妆品”，深受广大网民的高度好评。二是开展“药品安全来敲门”科普活动，组织赴社区开展8次药品、化妆品、保健品、中药材等主题的科普知识讲座或现场实物展示式科普宣贯，公众参与度高，树立了新时期药品监管系统为民服务的良好形象。三是以“科技+美学”为重点的安评中心科普展厅投入使用，展厅采用3D动画、触摸互动、VR体验互动、空气/虚拟成像等信息化新技术，且融入美学元素，为公众多视角普及中药材、生物制品、微生物、化妆品等方面的科普知识。四是积极组织参加上级单位科普活动，在国家药监局2020年药品安全科普讲解大赛中，我所科普志愿者李世昌博士获得“全国药品安全科普使者”称号。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年度我所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包括：

1. 完成进口、注册等法定检验任务，确保单位稳健运转，确保检验检测能力的巩固与提升，为产业发展、行业监管保驾护航。
2. 完成年度药品、化妆品等抽检任务，完成相关品种的评价性检验工作，按照国家药典委员会要求完成相应标准制修订工作；
3.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

（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27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药材专业市场质量监管的通知》（食药监电〔2015〕3号）、《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粤食药监局财〔2017〕32号）等文件的要求，完善广东特色中药材标准体系建设，制修订地方药材标准，建立地方药材标准物质库，出版相关图书；以沉香、广陈皮为示范品种，探索广东省中药材保护品种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建设中药标本馆，对辖区内中药材的生产、检验产业提供实物参照等。

4. 完成年度设备采购工作，辖区内药品生产企业涉及新版《中国药典》常规检测能力覆盖率100%、化妆品生产企业涉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常规检测能力覆盖率100%；

5.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力度，提升群众用药安全水平，提高药检机构公众影响力。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我所财政拨款收入17812.86万元，含基本支出7927.53万元，项目支出9885.33万元。其中项目支出包含运转性经费2855万元，专项经费6293.33万元，科研经费737万元。

2020年我所财政支出16803.32万元，含基本支出7436.91万元，项目支出9366.41万元。基本支出中，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5879.26万元，退休人员退休费等支出574.81万元，商品服务支出及其他资本性支出870.09万元。项目支出中，工资

福利支出 1872.37 万元（主要包含签约人员工资、公积金及社保缴费），商品服务支出 2816.54 万元，资本性支出 4594.10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绩效自评总分为 90 分，基本实现了年度工作目标，达成了较好的绩效。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2020 年我所共完成检品 17481 件。其中包含监督检验 5665 件、合同检验 457 件、PTP 项目检验 28 件、进口检验 6637 件（位居全国省级药品检验机构前列）、注册检验 1464 件。虽然由于政策、疫情等原因，我所检验量对比 2019 年度大部分类型均有下滑，但其中进口检验量仍位居全国省级药品检验机构前列。按时保质完成各类检验工作。

2. 保质保量完成国家和省级药品、化妆品专项抽检任务。2020 年我所国家药品抽检工作表现出色，承检 5 个品种，在上半年疫情的严峻形势下，完成国家评价性抽样 1083 批次，收到样品 454 批，抽样批数排名全国第一，得到国家药监局综合司通报表扬。我所牵头撰写的 2020 年广东省药品抽检年度分析报告获得国家药监局高度认可，在“2020 年国家药品抽检工作培训会议”上被点名表扬。

高效完成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2019 年国家化妆品监督

抽检工作获得国家药监局综合司通报表扬。2020年，我所承担生产环节抽样301批次（任务300批次）及全省样品检验716批次（任务715批次），发现不合格15批次。完成2020年第一、二阶段国家化妆品安全风险计划内监测269批次及主动监测65批次，监测结果发现问题样品8批次。高效完成2020年广东省化妆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监督抽样996批次，检验1696批次，发现不合格53批次。完成祛痘类、祛斑类化妆品监测任务421批次，监测结果发现问题样品4批次。

顺利完成国家药典委员会标准提高任务。2020年，整理上报国家药典委员会标准提高任务58项，完成国家药品标准起草并发出复核61项，完成补充资料25项，完成国家药品标准复核34项。完成地方饮片炮制规范起草46项，地方药材标准物质起草25项，地方药材标准复核11项。2020年版《中国药典》收载我所历年来起草的标准74项，我所共承担229项2020年版《中国药典》标准英文稿撰写及部分附录的起草和复核工作，也是65个辅料品种的标准监护人。起草的“比表面积测定法”与《预混与共处理药用辅料质量控制指导原则》首次载入《中国药典》。国家药典委员会发表扬信对我所在药用辅料研究方面所作出的贡献表示了高度肯定和赞扬。

3. 按照《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修订的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2018年第16号）的技术要求，完成了炒

蒲黄、炒薏苡仁、醋五灵脂等 46 个广东省中药饮品炮制规范的起草，完成了赤芍煮散等 11 个炮制规范的复核；按照《国家药监局关于省级中药材标准和饮片炮制规范中标准物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国药监药注[2020]6 号）、《中检院关于省级中药材标准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中标准物质研制发放备案相关事宜的通知》（中检中药函[2020]2017 号）要求，完成岗稔子、西瓜皮、无患子根等 25 个广东省中药标准物质（对照药材）的研制工作，完成龙船花根、倒吊笔、狗肝菜等 7 个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对照药材的备案；基本完成沉香、广陈皮全生命周期质量体系构建工作，完成了沉香和广陈皮的选种育种、种植和采收、等级评价及仓储运输四个工作规范草案的编写；截至 2020 年底，中药标本馆项目已完成 966 份中药材（饮片）标本的收集，包括生药标本（原色浸泡标本、环氧树脂包埋原色标本、蜡叶标本）627 份，药材标本 339 份。

4. 2020 年度采购设备总资金量 4058 万元，共 114 台（套），通过年度内设备的验收投产，进一步提升我所的检验检测能力水平。2020 年我所药品、化妆品、食品、医疗器械等类别新增认证扩项 261 个参数，新增医疗器械检验 55 个参数。现有实验室认证能力包括 3 个领域（其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产品检验质量）7 个类别（药品、化妆品、食品、食品相关产品、添加剂、医疗器械、轻纺产品-纺织服装）共 1856 个参数。

5. 2020年，我所被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科学技术厅联合命名为“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推动我所形成广覆盖、多维度、全方位、立体化的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新格局。一是在“广东药检”微信公众平台“科普园地”原“中药材”基础上增设科普宣传板块，分别为“防疫科普”“微生物”“疫苗”“化妆品”，深受广大网民的高度好评。二是开展“药品安全来敲门”科普活动，组织赴社区开展8次药品、化妆品、保健品、中药材等主题的科普知识讲座或现场实物展示式科普宣贯，公众参与度高，树立了新时期药品监管系统为民服务的良好形象。三是以“科技+美学”为重点的安评中心科普展厅投入使用，展厅采用3D动画、触摸互动、VR体验互动、空气/虚拟成像等信息化新技术，且融入美学元素，为公众多视角普及中药材、生物制品、微生物、化妆品等方面的科普知识。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所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充分结合单位职能、政策法规、行业动态、发展方向全盘考虑，依据年度工作重点，合理分配各项资金，对专项资金的使用作出明确安排，基本支出的使用明确开支标准与范围，年度中未发生调剂。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核算清晰，界定准确，年末与财政对数完全一致。

在编制预算过程中，集思广益，做好财务与业务工作的交流

对接，及时掌握下一年度的工作动态，结合工作方案、任务规划等确定明确的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能落地、可实现。

2.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过程中，我所高度重视资金管理工作，把预算执行的推进与考核放在财务管理的重要位置，确保财政资金开支进度与工作推进适应，能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能；各类支出合规合法，对各项项目执行全过程严格管控，对重大事项严格按照“三重一大”事项管理办法，进行研讨决议；多年来接受了来自省财政厅、审计厅、省药监局等上级部门的各类检查督导。能够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对预算、决算信息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在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方面，我所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针对单位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程序》、《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指南》、《固定资产管理程序等》制度，对项目进行全过程预算管理，对各类支出严格依据各类规章制度审核，没有不符合制度的支出行为。

2020年我所未发生统一安排以外的预算调剂或追加情况，在近年来的审计工作中查出的往来账款清理及迁建项目尚未完成结算决算工作的情况，目前仍在整改过程之中。

3. 信息公开情况

2020年度我所按照预算、决算公开的要求，在单位外网及时公布2019年决算信息及2020年度预算信息，发布时间分别为

2020年9月4日及2月17日。重点项目绩效情况随预算一起公开。

4. 绩效管理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工作，我所已制定《绩效管理工作指南》，用于规范本所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和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等。

5. 采购管理情况

我所已遵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所工作实际建立《招标采购管理工作指南》、《内部招标工作指南》，并依照实施。2020年完成实验室设备（7批次）、物业管理服务招标、食堂厨师团队及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通勤车租赁项目等招标采购工作，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开展公开招标工作；不属于集中采购目录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的项目，也均按照单位相关制度，自行或委托招标代理公司开展招标工作，全年完成中药标本馆设备、疫情设备、办公系统开发项目等非公开招标项目16个。

6. 资产管理情况

我所近年来不断加强资产管理制度的强化，自主开发了设备管理软件，对仪器设备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发挥最大效用；财务方面，增设资产会计岗位，专门对仪器设备的购入、调用、报废、盘点等工作，及财政厅资产管理系统进行专岗管理。资产管

理合规性较强，利用率较高。

年度内开展了资产盘点，按时上报资产年报。

截至 2020 年底，我所仪器设备原值已达 3.1 亿元。托管中山实验室仪器设备 218 台套，原值 0.45 亿元。近年来我所持续提高仪器设备管理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完成设备管理软件二期开发工作，优化验收与审批流程。做好大型设备共享工作，发布《仪器设备共享实施方案》，面向所内外人员提供预约使用服务，在提升设备使用效率同时，积极开展社会服务。

7. 运行成本情况

2020 年度我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 870.09 万元，严控日常运行开支，降低成本，对各项支出严格预算执行审批制度。年度内开支公务接待费 1.3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5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及公车购置费用发生。三公经费未超预算及上年度决算数。全年开支会议费 10.68 万元，培训费 25.75 万元，对比上年度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疫情影响。

我所 2020 年度水电费支出 692.77 万元，物业管理费支出 463 万元，公用经费开支 770 万元，行政支出（决算口径）870.09 万元，业务活动费用（业务活动费用中商品与服务支出部分）3564.14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我所面积共 30011 平方米，在编人员 169 人，签约人员 135 人，实际在岗人员总数 304 人。

主要经济成本指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经济指标	指标值
1	能耗支出	230.84 元/平方米
2	物业管理费	154.28 元/平方米
3	管理支出	870.09 万元
4	业务支出	11.72 万元/人
5	外勤（出差）支出	0.63 万元/人
6	公用经费支出	4.55 万元/人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业务部门对绩效管理工作不够重视，配合度不高；

2、由于业财融合渠道未完全打开，导致部分绩效目标由财务部门进行设置，目标的实现过程难以追踪管理，要到年底工作成果完全形成后才能得到准确的绩效成果，与年初设置目标很可能出现偏离。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